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ACIL」	指	Accredited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代表註冊承辦商的受委託人士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設立的機構
「建造業議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指	發展局工務科設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主管」	指	(就建築地盤而言) (i) 地盤的主要承辦商；或 (ii) 倘地盤並無主要承辦商，則任何有權控制或主管地盤的人士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電力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詞彙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機電工程署
「低壓」	指	低壓

技術詞彙

「環境保護署」或「環保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機電工程」	指	機電工程
「特低壓」	指	特低壓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或「第59AF章」	指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Z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房委會」	指	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
「ISO」	指	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官方機構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所頒佈一系列標準(包括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標準)的首字母縮拼詞
「總承建商」	指	獲(a)物業擁有人；或(b)項目僱主的建築顧問委任的承建商，負責全面監督整個項目的進度，並將項目的不同工作任務分派予其他承建商
「通風及空調系統」	指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60A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基本名冊」	指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名冊

技術詞彙

- 「主要承辦商」 指 (就建築地盤而言)根據合約於地盤進行建築工程或根據定期合約於地盤進行維護的人士，而有關合約乃由該名人士直接與下列人士訂立
- (a) 地盤內物業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發展商；或
 - (b) 有關擁有人、佔用人或發展商的代理人或建築師、測量師或工程師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 任何人於其行業或業務運作期間或為了其行業或業務的目的，與分包商訂約將其所承擔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轉由分包商執行或在其監督下執行
- 「總機電承辦商」 指 獲總承建商委任的承辦商，負責全面監督整個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工作進度，並將項目的不同機電工程工作任務分派予其他承辦商

技術詞彙

「質量管理系統」	指	質量管理系統
「註冊電業承辦商」	指	根據電力條例向機電工程署登記的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分包商」	指	載列於基本名冊的公司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指	根據電力條例向機電工程署登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付款保障條例」	指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專門承建商」	指	載列於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承建商
「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發展局工務科設立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獲總承建商或另一參與建築項目的分包商委任的分包商，一般負責進行建築項目的專門工程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